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94年6月10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N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股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現金股息」係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前一月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之平均股利率，其計算公式為(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現金股息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和)除以(全體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股價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和)。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的特色為股票部位以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為主要投資對象，配合各產業族群的景氣循環位置，適當調整投資標準，利用個股的股息殖利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作為進出的參考指標，以求平穩合理的年化報酬表現，其主要評量的標準如下。

- 1、高股息投資組合之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殖利率。
- 2、各產業景氣循環分四階段：成長高原期、衰退期、落底期及復甦成長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屬於股債配置但原則上為偏股操作之平衡型基金，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其獲利來源為股



台新投信

票之資本利得及股利，以及債券部位之利息收入，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詳情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到第 2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股債配置但原則上為偏股操作之平衡型基金，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其獲利來源為股票之資本利得及股利，以及債券部位之利息收入。適合可承受股市較多波動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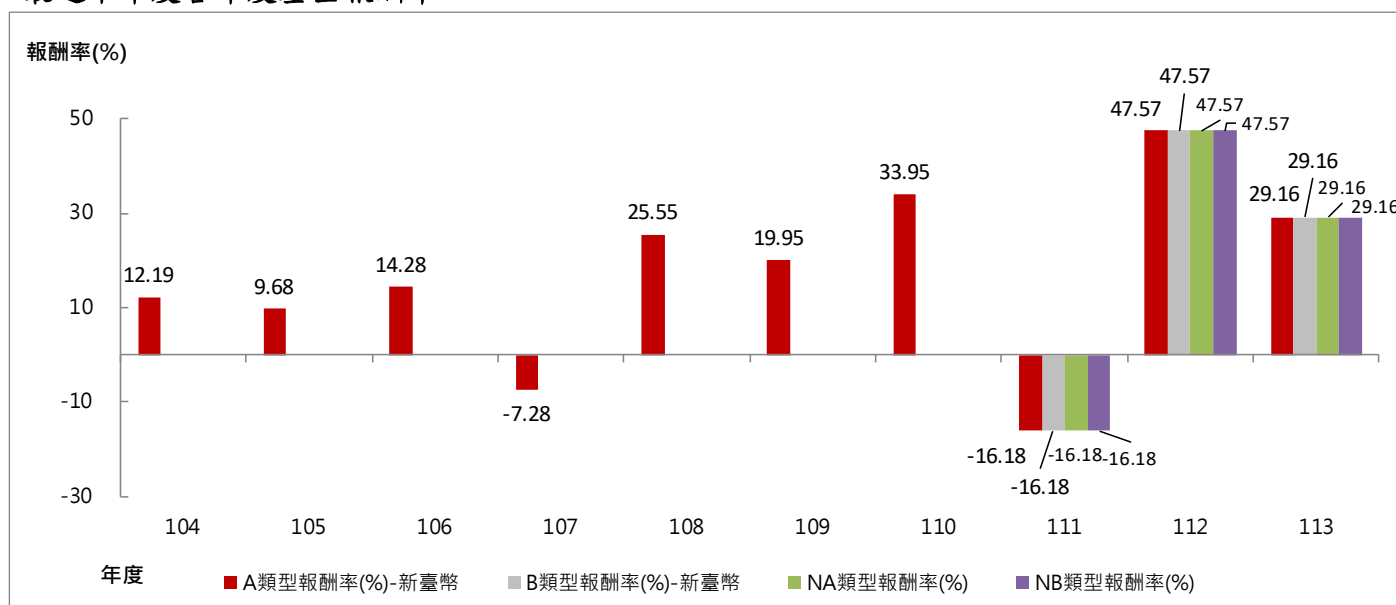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上市	771.48	54.23
股票-上櫃	381.40	26.81
買賣斷債券	74.17	5.21
銀行存款	125.42	8.82
其他資產減負 債後之淨額	70.06	4.9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詳註 3）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報酬率(%)	-9.61	-4.22	6.62	48.51	157.60	248.59	714.93
B 類型 報酬率(%)	-9.61	-4.22	6.62	48.51	N/A	N/A	89.27
NA 類型 報酬率(%)	-9.61	-4.22	6.62	48.51	N/A	N/A	89.34
NB 類型 報酬率(%)	-9.61	-4.22	6.62	48.50	N/A	N/A	89.26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 類型自 94 年 6 月 10 日起算，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41	0.97	1.14	8.50
N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41	0.97	1.14	5.5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15	2.86	3.07	2.53	2.4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訴訟或非訴訟之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頁至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9 頁~第 2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